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受新冠肺炎影響保戶保險單借款減息申請書

本人_____為下列保單之要保人，茲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檢具證明文件向 貴公司申請調降借款利息，原借款利息自 貴公司核定減息之日起算，適用期間為期六個月，以原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減 0.5%後計息，減息期間屆滿後，則依原借款契約約定之還款方式。

本人特此聲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要保人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救護醫療人員
2. 疫情防治人員(如海關、檢疫人員、藥師、醫事檢驗、村里長幹事等)
3. 確診新冠肺炎者
4. 因疫情遭滯留無法回台者
5. 受疫情影響以致還款有困難者(如無薪假員工、裁員等)

二、應備文件：可證明符合前述資格之文件。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同一要保人以申請減息乙次為限。

四、減息期間：自 貴公司核定減息之日起算，適用期間為期六個月。減息期間，利息以減息後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收。

五、減息保險單借款金額：

1. 適用已申貸及減息期間增貸金額。
2. 減息期間屆滿後，利息自翌日起恢復以原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收。

六、其他聲明事項：

1. 本人同意將本申請書視為原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前開約定事項外，其餘悉照原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辦理。
2. 倘因本人身分或所附文件非屬真實，或填寫之資料不正確致損及 貴公司權益者，本人同意溯及至本保險單借款核定減息之日起恢復以原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收利息。

3. 減息期間如有保單異動，請特別注意：

(1)如本人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變更要保人後不符合資格，該保險單自變更日起不再適用本減息方案。

(2)如本人於減息期間新增保險單(如：要保人變更為本人或新貸件等)，則自變更日起適用本減息方案及本次核定之減息期間(可能未滿六個月)。

4. 國泰人壽保有解釋、修改、變更本專案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人壽相關規定為準。

此 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我已了解保險單借款減息方案，並同意上述之所有約定。

申請人(要保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要保人聯絡電話或手機：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地址：

申請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內容由本公司服務同仁填寫)

業務同仁姓名：	受理經辦：
業務同仁身分證字號：	覆核主管：